

证券代码：600127

证券简称：金健米业

编号：临 2024-57 号

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 2024 年 10 月 21 日发出了召开董事会会议的通知，会议于 10 月 24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6 人，实到 6 人，董事长苏臻先生主持本次会议，董事李子清先生、杨乾诚先生和独立董事凌志雄先生、胡君先生、周志方先生出席会议，公司监事会成员及其他高管列席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十次会议认真审阅了公司编制的 2024 年第三季度财务报告，包括 2024 年第三季度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等，认为：公司编制的 2024 年第三季度财务报告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财务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能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基本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情况。全体委员一致同意将本次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该项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部分内控制度的议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法律法规和相关制度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公司对《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管理制度》、《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等2项内控制度进行了修订，且因本次对投资管理制度进行修订后，能涵盖《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金融股权投资管理实施细则》、《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项目投资管理实施细则》两个制度的重要内容，故同步废止前述两个制度。本次修订制度的全文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十次会议对公司本次拟修订的《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发表了审核意见，认为：本次拟对该制度进行修订是为了更好地适应证券监管环境的新变化，进一步提高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工作的可执行性和优化公司审计服务采购管理流程，会议同意对该制度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并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

该项议案表决情况：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24日